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國

文 來 事 由

電字第

165 號

別 文

代電

機 送 關 達

經濟部
第三區專員公署

別 類

財政廳會核

准經濟部電為豫南鄂北棉花有奸商偷運資敵請飭豫省府取得連給嚴密防禁等由電仰
查照辦理具報由
第五區專員公署代電
請飭豫南各專員遵照辦理等因見復由

主 席

秘書長

廳 長

廳 長

朱六

王森

范代

秘書科技股科技科

事

書記長正長士員員

成延濟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核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元月十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到廳

陳光祿

件 附

如文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二十日
劉錫禧核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二十日
劉錫禧

27 12 11
53 85

電

經濟部翁部長^{知悉}為商電^{鄂省}豫南鄂北棉花奸商偷運資敵案

為與豫省府取得連絡嚴密防禁等由自前遵辦^豫電請^{鄂省}以

府轉飭豫南各專員會同本省第三第五兩專員就近妥議聯防查禁棉

花肅清奸商實施辦法^{以資加強禁令肅清奸風}並分電第三第五兩專

員^{吳特復}

員遵照^{相電}請查照力辦^施湖北省政府^{鄂省}財建三印二

代電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案准經濟部魚商電開：廿六年十二月有建

三施字第一六九號^力後文代電并附件奉悉^{照抄至}并見後方有等由准此

查所止棉花偷運資敵一案前准李司令長官索副四服電規定

袁樊河口為集中購銷地照據

第五區專員
該專員

電擬以河口樊城為棉花交

易市場並規定三項辦法均經先此通令遵行在案茲准前由陸電

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豫南各專員會同該專員與第三區專員就近妥

議聯防查禁棉花肅清奸商實施辦法以資加強禁令肅清奸風並

電後經濟部查照外合亟電仰該專員遵照辦理毋致延誤此致

要！施嚴。○**梗**省財建三印。

代電

河南省政府衛主席勛鑒：案查前准經濟部發函代電以奉軍事

委員會通川侍代電抄發鄂北棉花銷路停滯及奸商偷運資敵情

報一併飭印鎮密辦理等因抄同原件請嚴密制止等由，當以防止棉花

偷運資敵一案，經嚴申禁令，飭屬遵辦。前准李司令長官家
副四服電規定，案禁河內為集中購銷地。據第五區吳專員電稱，以河
禁城為棉花交易市場，並規定三項查禁辦法，亦經先後飭所屬各機關
遵行。並經抄同該專員原件電復經濟部。查此案，經准經濟部
查商電開：廿八年十二月省建三施字第一九七號文代電，并附件奉委：

(照抄至) 并見後力存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棉花積極搶購事宜，經部

飭農本局與貴省及本省金融機關議定，今後購辦法應大收購，至因

肅清奸商偷運部位，並由貴省政府妥議，聯防查禁棉花肅清奸

商實施辦法，以資加強禁令，設法制止。茲為進收時效起見，除分電第三

第五兩專員就近會同貴省豫南各專員商訂上項辦法外，列呈核立即

實施堅實後經濟部查此外相和抄同第五區專員原代電電請
鄂陽豫南各專員遠近辦理希見後為荷！施湖北省政府（印）
省財建三印抄送第五區專員原代電一併、二

校對章子通

諸照抄第五區專員原代電一份附發為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代電

字第

子孫

集事省政府廿九年十月有建王施字第五九七

號更代重開案據第五區新改增就事員公署廿八年十月二十日基單一

御署政府禮儀處

案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鄧銳副四服特密電

以標報襄樊宜棗一帶仍常有偷運棉花資敵情事務即嚴行查

禁并予福生樊莊協助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憲令飭辦下屬誣已

先後轉飭區屬各縣設立哨所嚴密查禁并隨時督飭謹防偷漏

在卷茲奉前因謹再批定查禁偷運辦法如下（一）查福生樊莊既住

在老河口開枰樊城行將營書手區屬各縣棉花之銷售應一律自即日

起以老河口樊城兩地為中心，交易市場新有人民運輸路線方向完全

以河上樊城為目標否則防線佈置編由各該地縣政府及所屬區聯保

甲長進出口貨物檢查所予留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處理(二)

軍子機
關武部隊
如因公
用生區
內客
夥採
燐時
須先
指空地
點及
數量

郵由第五郵區長官部核准電致
閩郵由省政府核准電致奉

特令該管縣政府予以監督
欠辦後由縣按其所辦數量及遲延最

終地點發給證明單其標送機關達到後取回前單塗銷發還原

縣政府三福生樊壯及省銀行河口支行 運往出境之棉花須在包

皮上加蓋牌號
我記藉便檢查
以上辦法除通令
區屬各縣暨分

知補生樊仕可
支分電第五
戰區長官部
外理會電請
鈞府

查核府屬通饒縣屬一併以辦藉利進行開辦者五區行政督察區

[illegible]

可也為佳矣中書請也為當在德西五年冬區事四部道里轉行所屬各縣立令合有

行道里在蘇州府城內
蘇州府城內

臣等因奉此

外金銀印
知照
施而雲龍
建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卷之三

廳重慶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翁文灝

吳商

廿九年元月八日

批

摘

豫南鄂北棉花有奸商偷運資敵請與豫省府取得連絡嚴
密防禁并復



由

擬

辦

批

示

施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二十八日二月省建三施字第(169)號
文代電并附件奉悉茲復軍委會據代電以據報新野產棉現
有二十餘萬斤時有奸商偷運情事飭核辦等因并准軍事委員會
會政治部以敵人在隨縣應山信陽等地設立機關高價收
買我國棉花以致花價突漲隨縣迤北地帶每日由內地運往敵

14

區之花不下數萬斤請核辦事由除飭農本局對於豫南鄂北各
地所產棉花積極搶購及與貴省暨豫省地方金融機關議定合
作收購辦法擴大收購數量以防資敵外關於奸商偷運一節仍
請與豫省府隨時取得連絡嚴密防禁并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
文灝與商印